項目	(八)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8.11	資通系統測試如使用正式作業環境之測試資料,是否針對測試資料建立保護措施,且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系統 與通訊保護 C0602
稽核據	一、資通系統使用正式作業環境測試資料之保護措施及留存紀錄無直接法規依據,建議參考下列法規之要求及檢視相關文件紀錄: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10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以及滲透測試安全檢測(資通系統高等級者)。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獲得程序,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中高) 5. CNS27002:2023 技術控制:8.33 測試資訊
稽核 重點	測試資料如使用正式資料,應有保護 佐證 測試資料來源、測試資料刪除 措施 資料 紀錄。
稽核參考	 測試資料應以不使用正式資料為原則,倘需使用正式資料,並應有保護機制(例如遮罩等,並應特別注意敏感測試資料之保護)。 測試資料於使用後應即移除並有覆核機制,並留存紀錄。
FQA	